（上接 685 版）

内部董事包括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鉴于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内部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内部董事的职务薪酬。

3）外部董事薪酬

外部董事具体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不包括董事长）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022 年度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与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2021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同比增减（%）
吴向东	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离任	2,332.43	0
孟 惊	董事、联席总裁	在职	177.42	-90.31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在职	149.64	-64.90
俞 建	联席总裁	离任	1,977.38	0.70
陈怀洲	副总裁	在职	362.13	-17.24
吴中兵	副总裁、财务总监	在职	296.30	-32.51
袁 刚	副总裁	离任	267.15	-42.60
张书峰	副总裁	在职	279.24	-36.18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06.12	
胡艳丽	董事会秘书	在职	51.54	

注：

1、吴向东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5 日辞去联席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职务；俞建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5 日辞去联席总裁职务。吴向东先生和俞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协助公司承担必要的债务重组工作；

2、袁刚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副总裁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协助公司相关部门一起进行公司债务重组的相关工作；

3、林成红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并继续与公司相关部门一起进行公司债务重组计划的推进工作；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鉴于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孟森、王威对本项议案均发表弃权意见，弃权理由为“薪酬与经营状况变化的匹配度不高”。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计划）涉及金融债务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

现提请股东大会针对其中涉及金融债务相关担保安排进行授权，针对适用“兑、抵、接”及“展”方式的金融债务相关担保，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除经债权人同意后可予以解除的担保措施外，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留原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变，其中涉及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截至相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另外，适用“带”方式（包括“直接带”及“置换带”）的金融债务相关担保，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预计在出售项目公司后，及时解除原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措施，在担保措施解除前，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留原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24 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2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佳程广场 A 座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21 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23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1 年度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均为内部监事，即除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外，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常冬娟	监事会主席	在职	130.54
张 姝	监事	在职	63.94
郑彦丽	职工监事	在职	106.32

2、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21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确定监事的具体职务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的 20,511,530 份股票期权为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上述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同意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187,2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6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740,809.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25.92
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2,585.5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6.11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7,485.3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32,701.05
募集资金余额	–

本报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9 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就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32,701.05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万元的 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夏幸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夏幸福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60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	44,760.17	–	99.47	2017-10-24	–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21.26	37,234.59	–	93.09	2017-9-29	1,084.62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	37,960.60	–	94.90	2017-6-30	984.6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	–	50,000.00	–	100.00	–	–	–	否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是	180,000	28,934	–	–	28,923.80	–	100.00	–	–	–	是
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	是	99,374	15,644	–	–	15,643.92	–	100.00	–	–	–	是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是	95,000	39,759	–	–	39,758.89	–	100.00	–	–	–	是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是	60,000	17,310	–	–	17,309.77	–	100.00	–	–	–	是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是	80,000	13,545	–	–	13,545.59	–	100.00	–	–	–	是
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	是	–	71,753	–	–	71,671.17	–	99.89	2019-7-6	408.36	是	否
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	是	–	47,179	–	–	47,177.69	–	100.00	2019-9-26	-136.98	暂未达到	否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是	–	45,002	–	–	44,908.05	–	99.79	2019-12-23	666.80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	是	–	37,406	–	471.27	37,406.00	100.00	100.00	2020-5-28	302.97	暂未达到	否
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	是	–	37,104	–	2.18	29,430.05	79.32	79.32	2020-8-31	270.98	是	否
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	是	–	37,044	–	40.30	37,043.93	100.00	2019-9-24	-303.63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是	–	33,116	–	–	30,240.81	91.32	2019-12-26	253.6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是	–	32,425	–	0.98	21,644.58	66.75	2020-9-15	1,543.7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是	–	29,708	–	–	27,531.95	92.67	2019-11-15	319.7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是	–	28,455	–	–	28,415.17	99.86	2019-9-30	631.80	是	否
合计		–	399,192	–	514.63	375,470.10	–	–	3,96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新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99,19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价值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31,922,353.57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03,291,870.96 元，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835,214,224.53 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01,282,939.22 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综合考虑部分项目所在城市的房价、地价持续调整等因素，基于审慎的财务策略，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71,257,829.55 元，其中，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96,995,619.91 元，对完工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2,710,731.28 元，对产业服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551,478.36 元。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位于丰台、香河、怀来、固安等区域。

（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3,675,980.24 元。

（五）计提债权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077,987.05 元。

（六）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9,624,382.87 元。

（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878,371.47 元。

（八）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04,018,366.02 元。

（九）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进行判定，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39,742,453.14 元。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0,162,772,534.09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6,516,842.07 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价值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31,922,353.57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03,291,870.96 元，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835,214,224.53 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01,282,939.22 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综合考虑部分项目所在城市的房价、地价持续调整等因素，基于审慎的财务策略，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71,257,829.55 元，其中，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96,995,619.91 元，对完工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2,710,731.28 元，对产业服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551,478.36 元。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位于丰台、香河、怀来、固安等区域。

（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3,675,980.24 元。

（五）计提债权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077,987.05 元。

（六）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9,624,382.87 元。

（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878,371.47 元。

（八）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04,018,366.02 元。

（九）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进行判定，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39,742,453.14 元。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0,162,772,534.09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6,516,842.07 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0,511,530 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